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阮英先生、李彦学先生、单小东先生、符磊先生、刘光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马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阮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3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酒钢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甘肃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彦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兰州电机厂铸造车间（四车间）技术员、技术组组长；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铸造事业部副主任；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铸造事业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处长、生产安技处党支部书记；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彦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小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11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兰州三毛集团公司董事。单小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6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技术员、调度工程师、白银集团公司改革发展办公室科员、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预算管理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副主任，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兰州三毛集团董事。符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光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8 月，法学学士、工程硕士。曾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员、主管、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天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刘光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2 月，香港理工大学 MBA 硕士，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副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和审计一部经理。现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副所长兼审计一部经理、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海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文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94 年起在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学教学与研究。现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甘肃省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甘肃省审计学会理事、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文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建兵先生，1979 年 10 月生，甘肃甘谷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

基础理论、公司企业法、金融法。曾任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教师。现任甘肃政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建兵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